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6-1208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」第 1089 條第

1

項規定：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。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，由他方行使之。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，由有能力者負擔之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1 月 17 日 17 時 10 分許，在

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查認訴願人丟棄菸蒂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開立 106 年 11 月 17 日第 X95229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交由訴

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本次為 1 年內第 2 次違規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7 日廢字第 41-106-12082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

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訴願人係 87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依訴願法第 19 條、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、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

並無訴願能力，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。惟本件訴願書僅記載其母○○○為法定代理人，未有其法定代理人父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 月 22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73706881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

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30155400 號函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